

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08126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
2-6號

承辦人：陳喬琪

電話：(08)7389158

傳真：(08)738918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秘字第113552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工友履歷表(簡式)-111.6.23修正版.odt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技工甄選簡章-第4次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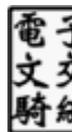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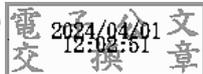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場於113年1月16日出缺技工1名，貴機關現職技工、工友有意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主要工作項目為協助田間試驗栽培、管理、調查及樣品分析工作等，詳如甄選簡章。
- 二、本場將依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再擇優通知面試(日期另行通知)，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研究院、懲戒法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史館

副本：本場秘書室(含附件)



發 順 戴 長 場



裝



62

訂

線